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8,759,595.17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完成股权收购，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完成股权收购，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杭州惠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起不再租用公司厂房。公司调整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